

# 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作品使用的困境破解

## ——以不同法律主体地位为语境\*

刘 婷

(江西理工大学 法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 要:** 如何规制人工智能未经许可使用作品进行训练之行为是当前著作权法急需回应的问题。鉴于采取不同法律主体地位理论会存在不同利益分配对象, 为避免影响规则的调整逻辑, 应将不同利益关系置于具体语境中进行讨论。若采用“主体说”, 应明确学习阶段侵权与输出阶段侵权的关系, 作品性使用与非作品性使用的标准, 来确定合理使用制度外缘; 若采用“工具说”, 人工智能在参照适用合理使用的同时, 应承担更重的版权注意义务, 采取更为严格的合理使用准入标准, 借助集体管理组织制度简化降低许可成本以达到准入标准。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法律主体地位; 作品使用; 合理使用

**中图分类号:** D923.8; TP1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1.017

**引用格式:** 刘婷. 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作品使用的困境破解——以不同法律主体地位为语境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1): 104-109.

## Cracking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orks

### ——In the context of different legal subject statuses

Liu Ting

(Law School,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anzhou 341000, China)

**Abstract:** How to regulate the unauthorized use of works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training is an urgent issue that needs to be addressed in current copyright law. Given that different theories of legal subject status can lead to different interest distribution objects and affect the adjustment logic of rules, different interest relationships should be discussed in specific contexts. If the "subject theory" is adop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fringement in the learning stage and infringement in the output stage should be clarified, and the standard of creative use and non creative use should be adopted to determine the outer edge of the reasonable use system. If the "tool theory" is adopt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hould bear heavier copyright obligations and stricter fair use access standards while referr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fair use. With the help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ystem, simplifying the licensing process and reducing licensing costs can hel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hieve access standards.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subject status; use of works; reasonable use

## 0 引言

作品与数据是人工智能学习的前提。与传统的计算机学习、人类学习不同, 人工智能学习具有其特殊性, 无论是自主获取抑或是人工投喂, 极高的学习效率使人工智能需要输入大量作品与数据进行训练, 产出与其他作品具有实质性相似的作品, 进而引发著作权人与人工

智能作品使用的侵权之争。2023年8月, 由国家网信办、发改委、科技部等七个部门通过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 其中第七条第一、二款规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 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涉及知识产权的, 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此规定的施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著作权法在人工智能合理使用规则上的空白, 但仍然缺乏具体的规则设计与调整思路。著作权法应当如何把握多方

\* 基金项目: 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项目 (24ZXQM61)

主体利益之博弈，选择适应于我国境况的规则调整策略突破现有困境，是著作权法急需回应的问题。

## 1 人工智能学习中的合理使用困境

### 1.1 人工智能作品使用的“合理性”存疑

人工智能作品使用并非绝对具有合理性。人工智能的学习，核心在于以数据训练算法，从学习方式出发，人工智能的学习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人工投喂资料的模式，另一类是机器自主获取资料的模式。对于第一种，其学习资料源于人工直接获取，资料范围与正常人类学习的获取范围一致，该种模式下，其合理性判定应当直接适用人类的合理使用行为规则。

争议主要在于第二种，人工智能获取网络上、数据库中的作品资源，将其转化并训练自己的逻辑模型，此时机器主动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料进行训练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的合理性要求？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合理使用”的边界和条件，“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属于合理使用规定情形之一，但人工智能与人类在使用作品的行为模式上迥然不同，所造成的风险在规模上也有质的差距，不能直接套用合理使用规则。并且，规则调整牵动着所有涉及规则的利益主体，著作权人和创作者的利益同样需要被考量。这意味着除了需分析人工智能作品使用行为的法理基础，还需讨论其在不同角度下与其他著作权主体间的利益关系。

### 1.2 现有规则无法满足人工智能使用需求

人工智能不能直接套用合理使用规则，关键在于著作权法将合理使用的适用主体严格限制在了个人，排除了自主获取型人工智能以及为公司所有人工智能适用的可能性，导致人工智能在著作权法合理使用规则中的空白。2023年8月，我国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人工智能训练作品的来源应当合法，但对于具体的训练规则并无提及，针对合理使用问题的争议也并无回应。在此种背景下，无论训练作品的产权集中抑或分散，人工智能首先要确保所有作品都已获得许可，这将面临极高的训练交易成本。对于部分人工智能而言，一个未经许可的作品使用就可能影响整个项目的存活<sup>[1]</sup>。面对现实需求，著作权法不得不讨论是否有调整现有规则的必要。

## 2 不同法律主体地位语境下规则调整之逻辑

### 2.1 法律主体地位影响规则调整的原因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直接影响作品使用规则的设计。法律主体地位的理论选择决定作品使用规则设计中的利益分配对象，主体地位的确定是规则设计之前提。目前，学界关于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讨论主要集中

于两种观点，分别是“法律主体说”与“辅助工具说”。“法律主体说”支持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成为拟制主体，可以参照法人制度，将人工智能体与自然人、法人等主体名称保持同构而谓为“技术人”<sup>[2]</sup>。也有学者认为符合一定特征标准的人工智能应当具有法律人格<sup>[3]</sup>。“辅助工具说”更注重人工智能作为“物”的属性，认为法律的出发点与落脚点皆为生理意义上的“人”，在以人为本位的世界中，人工智能是机器、手段和工具，所有法律的研讨和运作都服务于人，而不是要让任何第三者来分享人神圣性的主体地位<sup>[4]</sup>。“辅助工具说”认为，人工智能不是“人”，显然也不具备承担责任所需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来源，还不足以成为“拟制人”。人工智能在本质上是人类的一项科技成果，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主体<sup>[5]</sup>。两种分配模式对规则设计的要求显然不同，若赞成“法律主体说”，则分配对象为人工智能与其他著作权人，这意味着著作权的主体发生变化，则原有规则必然不能类推适用。若赞成“辅助工具说”，那么规则设计的利益分配对象就应当是“持有辅助工具的人”与“不持有辅助工具的人”，分配主体在人与人之间，即相同的法律主体之间。此处需要注意一个问题，是否有必要将持有辅助工具的法人与自然人区分而论？有学者认为法人持有的人工智能以商业为目的，普通人利用人工智能往往不具有非常强的商业目的性。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具有商业目的往往难以确定的，以利用人工智能写作为例，如果法人与自然人创作的目的都是售卖作品，那么区分商业目不具意义，所以不再将法人与自然人分开讨论。

持有辅助工具会为作品使用规则带来变化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工具的介入带来了著作权侵权风险上质的变化。应当说，人工智能产出的作品只要不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也不会构成侵权威胁，但在人工智能算法逻辑不成熟，作品处理不完全，输入训练作品单一或数量过少时，产出作品极有可能出现与原作品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侵权风险大幅提高，发生质的变化。著作权法的立法意图在于鼓励著作权人进行创作，不仅鼓励利用更高效的机器创作，也鼓励最普通的人类创作者，所以更加有必要对机器学习的合理使用进行反限制<sup>[6]</sup>。二是工具的介入可能给工具使用人与所有人带来更多的收益机会。同等条件下，持有工具者效率远超不持有者，致使二者在收益机会上存在很强的不对等性，从而影响利益分配之倾向。三是工具的介入打破了原有利益分配之平衡。人们必然会追求更加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在合理使用制度上的反映，则是要求对持有工具的人进行反限制。

## 2.2 “主体说”语境下的规则调整逻辑

### 2.2.1 以平等主体纳入合理使用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平等并非仅为界定民法调整对象的标准,而更应为民法所追求的规范状态,此为法律主体地位平等理论价值内涵<sup>[7]</sup>。以“主体说”为语境,人工智能应当与自然人作为平等主体而被民法所规范,这给人工智能合理使用的合法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为主体且在学习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差别,人工智能理应纳入合理使用范围,并在著作权法条文中有所体现。同为平等法律主体的法人并不在此列,即使赋予人工智能主体地位,其与法人在创作上仍然有本质性区别,法人不能亲自进行创作活动,需要人根据其命令或代表其意志进行创作,为创作职务作品而学习仍然属于为个人学习。在“工具说”视角下,人工智能可以解释为被人类作为工具进行学习而为现有著作权法所规制。但在“主体说”视角下,人工智能如果根据人的命令进行创作将不再归为“为个人学习”之列,因为个人并没有实际学习之行为,这也是人工智能“主体说”与“工具说”在合理使用认定上的核心区别之一。

### 2.2.2 以保护原作者利益为原则

利益位阶是解决民事权益冲突的根本之道,其内涵是将各种利益依据一定次序而形成的价值阶梯<sup>[8]</sup>。利益平衡则是在权利发生冲突之时,优先选择更应受到保护的利益以达到的状态<sup>[9]</sup>,也是利益位阶理论运用的目标和理想状态。例如人格利益优先于财产利益,生存利益高于商业利益。同时,同一性质的利益之间也存在不同位阶,例如消费者利益优于经营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优于个人利益等。

耶林指出,“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一切法律规则都源于一定的目的,一种实际的动机。”<sup>[10]</sup>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有两项:保护作品和鼓励创作,作者的作品权利高于一切价值,处于第一利益位阶。赋予人工智能主体地位,利益分配对象成为人工智能本身与其他自然人,由于将人工智能纳入合理使用并不会对普通著作权人的实际利益造成侵害,那么根据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普通著作权人利益位阶要高于使用其作品的人工智能,即应以保护原作者作品权利为前提鼓励人工智能创作,以期达到利益平衡状态,若避开保护价值不谈,先谈鼓励价值无疑是本末倒置。

## 2.3 “工具说”语境下的规则调整逻辑

### 2.3.1 回应持有工具者合理需求

“工具说”语境下应存在两组利益分配对象,分别是作品使用人与著作权人,以及持有人工智能的创作者与不持有人工智能的创作者。对于第一组,与“主体说”

相同,著作权人利益位阶高于前者。

对于第二组,持有工具与不持有工具的创作者属于同一性质的同位阶利益,由于利益位阶实际属于价值判断问题<sup>[11]</sup>,那么出于对利益平衡的追求可以通过分析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价值判断。从本质上来说,保护前者的合理使用利益并不影响不持有工具创作者的实际利益,二者在合理使用上并没有实际的利益相关性,可能有部分作者会担心市场份额被侵占,但并不会因此而停止创作。反之,若偏向保护不持有工具创作者利益,忽略持有工具一方的合理使用利益是否会限制人工智能发展?答案是肯定的。

### 2.3.2 矫正报偿失衡

获利报偿理论认为,一个从他支配下的某物或某项活动中获得利益的人应当对该物或该活动所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获取利益者应当对产生的风险负责,如此才符合社会的公平观念<sup>[12]</sup>。这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相似<sup>[13]</sup>。人工智能纳入合理使用之所以充满争议,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收益与风险的不均衡,一方面,利用极低的投入却拥有极高的回报率与获利率,另一方面会给著作权人带来市场挤占风险。而若不将其纳入合理使用,在法理上似乎又难以解释其相较于人类学习之本质差异。根据获利报偿理论及利益义务相一致原则,矫正人工智能的报偿失衡应当在标准、条件或具体规则架构上进行限制。但应当明确,做出调整并非单纯因为使用工具者收益大,而是因为其收益与风险不平衡、不对等,二者具有本质不同。

### 2.3.3 倾斜保护权利弱者

一直以来,弱者倾斜保护理论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工保护等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尽管如此,对于“弱势群体”,学界一直没有明确的概念,某些学者将其概括为: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或由于一部分社会成员自身的某些原因,而造成对社会现实不适应的群体。它包括三个内涵,一是在物质生活中处于贫困状态,二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三是在社会和政治层面缺乏表达和追求群体利益的资源<sup>[14]</sup>。还有的认为社会弱势群体应当包括两部分:经济贫困与权利贫困,二者呈交叉状。其中,权利贫困是指由于社会法律、制度、政策等排斥而导致基本权利得不到体制保障<sup>[15]</sup>。近二十年来,数字弱势群体的概念也应运而生,由于在经济、技术、学习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别致使无法及时有效地获取、理解和利用网络数据信息,进而导致资源匮乏、能力不足、被边缘化乃至正当权利受损的群体成为数字弱势群体的主体范围<sup>[16-18]</sup>。该概念的底层逻辑为只涵盖那些在客观能力上存在弱势的群体,

如部分老年人、缺乏经济条件或接触科技工具条件的人，由于主观选择排斥或抵触科技的人显然不属于该群体。客观上，不持有工具者的确在市场竞争中存在一定劣势，持有工具者的创作更新效率通常远超不持有工具者，这种不对等已经创造了“质”的差异，而目前却缺少对持有工具者的约束，合法的不平等状态尚存。不持有工具的作者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市场中的弱势群体。在传统创作模式中，著作权人之所以赋予大众合理使用的权利，是因为大众创作很难影响著作权人的任何权利和收益。但面对创作型人工智能，如果不给予著作权人自主选择退出的权利，容易产生一种利益失衡的状态，可能导致部分作者直接选择不公开，这不利于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的发展与传播。鉴于不平衡的状态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制度、政策应当视情况调整权利义务关系，向弱势一方倾斜。

### 3 合理使用规则调整之思路

#### 3.1 明确规则外缘，参照人类适用合理使用

是否有必要在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条文中加入人工智能是学界一直以来的争议热点。以“主体说”为基础，作为单独主体，人工智能无法像“工具说”一样直接参照适用现有规则，而是与自然人处于同一地位，故有必要在条文中予以明确。如果从“工具说”出发，人工智能只是人类用于创作的工具，可参照适用当前的合理使用规则，但也有必要另拟具体的人工智能作品使用细则，规范其作品使用的版权注意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本文所讨论的合理使用仅指机器学习阶段。机器学习与作品输出是两个不同的阶段，但二者的侵权行为内容不同，实际责任主体也有可能不同。内容上，学习阶段的侵权行为应为未经许可使用作者作品进行训练，而输出阶段的侵权应为产生实质性相似的作品；责任主体上，进行机器训练的一般为人工智能所有者或开发者，而使用机器进行输出的往往是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者或大众用户，故应当分开进行法律评价且不可混同。以最终是否产生侵权作品为标准评价作品使用行为的方法并不可取。

对于合理使用规则的适用范围与外缘，学界讨论众多，本文赞同将作品使用分为作品性使用与非作品性使用的标准。区别在于是将作品作为著作权意义上来使用，还是将作品仅仅当成一种行为来利用，而不触及作品表达<sup>[19]</sup>。根据“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理论，著作权法保护表达，而不保护作者的思想。非作品性使用未利用作者的表达也就不属于著作权法的规制范围，不属于著作权法的讨论对象。例如，使用人脸数据训练人脸识别模型，利用文章训练提取关键字、总结重点的模型等，不生成

任何具体的表达性内容，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使用无需讨论是否是合理使用<sup>[20]</sup>。另外，并非全部作品性使用都为合理使用制度所豁免，作品性使用仍应分为侵权行为与合理使用行为。最为简单的侵权行为就是使用非法来源、未公开、未支付合理对价、盗版的作品进行机器训练。作品使用与合理使用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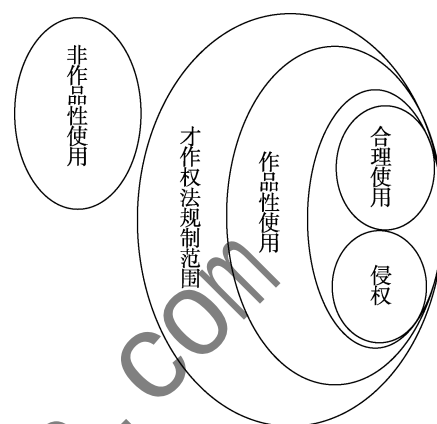


图1 作品使用与合理使用的关系

#### 3.2 区分强、弱势地位，明确各主体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关系是最直观表现强弱地位的方法。“工具说”与“主体说”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是否需要区分持有工具者与不持有工具者，故若采取“工具说”，人工智能就应当因其强势地位而付出合理对价。直接赋予不持有工具者以及著作权人某种权利可以通过义务让步的方式，限制人工智能的不合理作品使用，在权利义务上区分彼此的强弱地位。

##### (1) 规定作品训练数据集的披露义务

作品使用信息披露义务都应当作为基础义务加入合理使用制度，在没有集体管理组织的情况下，应要求人工智能程序标注作品训练数据集的作品、作者名称信息，后台记录作品来源。作品使用信息披露义务一方面是对作品权利人署名权的尊重，另一方面，信息公开可以使权利人能够更容易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方便在出现使用未公开作品进行训练等情况时掌握、收集侵权之证据，主张权利救济。

##### (2) 限制作品来源

相较于不持有工具者，对人工智能训练者应当参照更高的合理使用准入标准。当前，著作权法并没有对人类合理使用作品的来源进行限制，只要求是公开作品即可，意味着个人即使购买盗版图书或使用他人购买的图书学习，同样构成合理使用。但对于人工智能训练者，购买盗版作品或使用他人购买的作品数据库进行学习不应当构成合理使用，因为人工智能比个人学习者所造成

的侵权风险等级更高,如果不调整其创作成本,则可能对作品市场产生不良影响。人工智能训练所输入作品应当是正版作品或同意人工智能挖掘且本身作品来源合法的网站的数据,各网站在获取作品数据资源前也应当向作者明示本网站是否同意人工智能进行数字挖掘。获取许可效率低不应当是人工智能不付费的借口,但通过制度简化人工智能获取许可的过程却是可取的。

(3) 区分人工智能所有者、训练者与服务提供者的版权注意义务

鉴于目前人工智能所有者、训练者与服务提供者大多相分离,有必要将其版权注意义务予以区分。在作品使用责任上,应当采取“谁训练,谁负责”的模式,负责训练的主体应当承担作品使用侵权责任。对于人工智能的版权注意义务,网站、数据库在收集作品、数据时应当询问作者、用户是否同意人工智能抓取该内容用于训练,训练者应当记录、标注好训练库内作品的主要来源或在模型中予以表示。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在网站中予以注明、公示。

### 3.3 区分“赛道”,建立人工智能作品使用集体管理组织

所谓区分“赛道”,即将带有工具与不带有工具的人群区分开来,建立人工智能作品使用集体管理组织,让人工智能的所有者直接向集体管理组织获取许可。让不使用人工智能的创作者仍然向个人作者获取许可。

#### 3.3.1 集体管理组织的功能与优势

集体管理组织集合众多会员的版权,通过“一揽子”授权方式,为使用者提供海量作品授权,解决“许可难”的痼疾,使人工智能在满足更严格的合理使用准入标准的同时,让其无需为版权“跑断腿”,也无需陷入诉讼风波。

人工智能的发展规模正在日益膨胀,其训练数据的类型往往涉及多领域的、非结构化的作品,在现有各著作权协会本就面临大量的各自领域许可工作的背景下,再赋予各著作权协会审查人工智能作品使用资格的任务是不切实际的。向每个协会单独获取许可无疑提高了时间成本,将不利于人工智能的训练效率,增加人工智能所有者的管理成本。目前,人工智能训练大多背靠已购买作品数据的公司或拥有数据所有权的数据库,可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但背靠公司的人工智能训练仍需要从合规的平台进行统一获取。

#### 3.3.2 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行机制

##### (1) 许可的发放、审查与费用收取

作品使用许可应当由人工智能所有者向集体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由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统一审查,核实后发放。使用许可按照作品类型进行分类,例如文字作品使

用许可、音乐作品使用许可以及全类型许可等,申请者应当在系统中标明已获取的作品使用许可。申请者应向集体管理组织缴纳使用费,参考国家对卡拉 ok 经营场所的管理模式,相关费用标准由集体管理组织制定,相关信息定期进行公示。

##### (2) 作品来源

目前,我国已有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和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五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基本覆盖了文学、艺术、科学领域的主要作品。人工智能作品使用集体管理组织可与现有著作权集体组织合作,商讨付酬办法,由各协会代人工智能作品使用集体管理组织向各作者分配报酬。

##### (3) 加入与退出机制

为保障著作权人的权利,应当建立著作权退出机制,不希望被人工智能学习的作者可以在作品授权时选择不加入人工智能作品使用集体管理组织的著作权范围,退出人工智能训练作品集。著作权退出机制既保护了著作权人自由处分作品的权利,同时也为著作权人与人工智能所有者或训练者创造了私人自治的空间,著作权人可以通过退出统一平台,直接面对人工智能所有者来争取更高的收益。同时,推动市场产生新的赛道,比如为人工智能公司提供版权合规服务的新产业,提高市场经济活力。

## 4 结论

法律主体地位不同,应对人工智能作品使用困境的出发点亦不同。基于“主体说”,人工智能有权作为平等主体纳入合理使用制度;基于“工具说”,人工智能只是人类用于创作的工具,人工智能进行学习可视为人类进行学习而参照适用合理使用规则。但合理使用并非意味着不付出“代价”,人工智能与人类一样需为获取作品而付费。为简化人工智能获取许可的流程,可建立人工智能作品使用集体管理组织,统一管理作品训练数据之许可,同时设置著作权退出机制,允许著作权人退出训练作品集。此外,人工智能应当由于其强势地位而承担更高的版权注意义务,各中主体之义务也应当有所区分。面对人工智能作品使用之困境,合理使用并非破局的万全之策,只有跳出机械套用的刻板逻辑,人工智能的枝桠方能如草木般发荣滋长。

## 参考文献

- [1] 赵旭.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机器学习中的合理使用问题 [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6 (3): 79-95.
- [2] 王春梅, 冯源. 技术性人格: 人工智能主体资格的私法构造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5): 69-80.

- [3] 徐文. 反思与优化: 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格赋予标准论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7): 100-110.
- [4] 黎四奇. 对人工智能非法律主体地位的解析 [J]. 政法论丛, 2023 (5): 123-126.
- [5] 徐家力.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 [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 37-48.
- [6] 李安. 机器学习的版权规则: 历史启示与当代方案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6): 97-113.
- [7] 蔡立东. “平等主体关系说”的弃与留——未来《民法典》调整对象条款之抉择 [J]. 法学论坛, 2015, 30 (2): 7.
- [8] 张平华. 权利位阶论——关于权利冲突化解机制的初步探讨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7 (6): 32-45.
- [9] 王利明. 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 [J]. 法学家, 2014 (1): 79-90.
- [10] 张宏生, 谷春德. “西方法律思想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11] 王利明. 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 [J]. 法学家, 2014 (1): 79-90.
- [12] 王利明. 中国民法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侵权行为篇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13] 张文显. 法理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14] 高强. 断裂的社会结构与弱势群体架构的分析及其社会支持 [J]. 天府新论, 2004 (1): 5.
- [15] 余少祥. 弱者的权利——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法理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16] 高一飞. 智慧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 [J]. 江海学刊, 2019 (5): 7.
- [17] 宋保振.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 [J]. 法律科学, 2020 (6): 124-125.
- [18] 宋保振. 论“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国家义务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 (3): 112.
- [19] DRASSINOWER A. What's wrong with copying?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20] 陶乾. 基础模型训练的著作权问题: 理论澄清与规则适用 [J]. 政法论坛, 2024 (5): 152-164.
- (收稿日期: 2024-09-09)

#### 作者简介:

刘婷 (2000-),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法学、民商法学。

(上接第 103 页)

- [18] 许娟, 黎浩田. 企业数据产权与个人信息权利的再平衡——结合“数据二十条”的解读 [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40 (2): 1-19.
- [19] KOP M. The right to process data for machine learning purposes in the EU [J].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021, 34 (2): 1.
- [20] PODSZUN, PFEIFER. Datenzugang nach dem EU Data Act: der entwurf der europäischen kommission [J]. GRUR, 2022: 953.
- [21] 王利明. 论数据来源者权利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 (6): 36-57.
- [22] 张翔. 财产权的社会义务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 (9): 100-119, 208.
- [23] 丁晓东. 论数据垄断: 大数据视野下反垄断的法理思考 [J]. 东方法学, 2021 (3): 108-123.
- [24] 兰磊. 论垄断行为分析模式的配置逻辑 [J]. 经贸法律评论, 2021 (2): 23-48.
- [25] 张建文. 网络大数据产品的法律本质及其法律保护——兼评美景公司与淘宝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1 (1): 35-46, 191.
- [26] 梅夏英. 企业数据权益原论: 从财产到控制 [J]. 中外法学, 2021, 33 (5): 1188-1207.
- [27] 埃德加·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M]. 邓正来, 姬敬武,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收稿日期: 2024-11-19)

#### 作者简介:

王策 (1995-),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

#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